

收文編號：1060006297

議案編號：1060518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政府提案第 10853 號之 2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10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02924 號令修正發布，請督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虞 哲

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且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尚未取得繳納擔保者，海關應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應繳金額資料鍵入電腦控管。

第三條 海關為保全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需要，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協助提供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所得申報、稅籍或其他財產資料。

第五條 前條所稱相當擔保，指除現金外，相當於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金額之下列擔保：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第八條 海關代徵之稅捐、滯納金、利息或違章罰鍰應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者，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四十八條增訂應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項目，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訂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貨價辦理假扣押及其他保全措施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為使海關代徵稅捐應辦理假扣押及其他保全措施之項目與關稅法規定一致，增訂海關代徵稅捐之利息，得準用本辦法規定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且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尚未取得繳納擔保者，海關應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應繳金額資料鍵入電腦控管。</p>	<p>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且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尚未取得繳納擔保者，海關應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應繳金額資料鍵入電腦控管。</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訂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之貨價作為計算應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金額之項目。</p>
<p>第三條 海關為保全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需要，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協助提供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所得申報、稅籍或其他財產資料。</p>	<p>第三條 海關為保全關稅、滯納金或罰鍰需要，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協助提供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所得申報、稅籍或其他財產資料。</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訂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之貨價，海關得據以請求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所得申報、稅籍或其他財產資料。</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相當擔保，指除現金外，相當於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金額之下列擔保：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相當擔保，指除現金外，相當於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金額之下列擔保：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訂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之貨價作為應提供擔保之項目。</p>

<p>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p>	<p>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p>	
<p>第八條 海關代徵之稅捐、滯納金、<u>利息</u>或違章罰鍰應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者，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海關代徵之稅捐、滯納金或違章罰鍰應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者，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海關代徵稅捐之利息，亦得準用本辦法規定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